附件1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是为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包含两个项目，各项目单独报价，若中标后，中标人单独签订两个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 1 | 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项目监理服务 | 为保证初中阶段理科试验测评改革平稳实施，对信息化实验测评进行监理服务，包含“市考试平台与相关服务”、“市人工评卷平台与相关服务”和“市AI评卷平台与相关服务”三个部分的信息化监理 |
| 2 | 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对原有系统（深圳市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软件系统及底层数据标准的升级改造进行全过程监理 |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监理要点**

**1.规范管理**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单位的相关需求，确保项目招投标、变更、验收等合法合规，确保审计材料规范齐备，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计及项目验收要求。

**2.质量控制**

1）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4）项目建设期间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参与软件需求书的确认工作；

5）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6）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7）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

**3.进度控制**

1）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3）审核设计方、承建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4）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变更控制**

1）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4）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投标单位）确认；

5）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8）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9）根据完整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5.投资控制**

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单位审批；

4）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6.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单位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2）协助采购单位起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等）；

3）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任何形式对项目质量、数量、内容的变动，均须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报采购单位批准后，变更令方能生效；

4）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及时记录相关情况；

5）合同整理与归档。

**7.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审查承建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出具处理意见；

5）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8.组织协调**

1）帮助采购单位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信息安全管理**

1）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协助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10.项目文档管理**

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投标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项目验收**

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交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其他工作。

**（二）过程监理**

**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为保障项目全过程优质监理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优质服务承诺；

2）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3）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4）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5）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开发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6）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7）参与建设模型、环境的选择工作，监控建设过程质量；

8）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9）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0）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1）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2）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3）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

14）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采购人汇报项目情况；

1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7）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售后服务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三）服务质量**

1.安全达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安排的监理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的采购人有关项目信息；

2.响应及时，处置规范。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及时实施监理服务，按时提交书面监理服务报告；原则上在接到采购人合同技术审核任务的3天内反馈书面监理意见，积极、按时、主动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并在相应阶段结束后一周内提交书面监理报告。

3.记录规范、详细、完整。严格按照项目监理行业规范，提供完备的监理记录、事件处理记录。

1. **商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完成各单项终验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

投标方需充分考虑在本项目的整体投入并给出合理报价。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监理应符合《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的规定，验收前需要提交工程监理形成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监理报告等。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要派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团队，至少保证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和2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团队，并按招标方需要派驻固定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招标方认为中标方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可要求中标方在一周内更换。

投标人另需具备后备专业技术团队，在必要时远程或现场提供技术援助。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附件2

承 诺 书

（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不得将本项目承包给第三方；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按时参加标前答疑、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投标；

十一、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 标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